

10.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条件的无须附投标文件中)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300 吨/日烘干塔¹, 生产厂为 (厂名)²河南省丰盛机械有限公司, 厂址为 (生产厂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慈周寨乡大广高速出口东 100 米路南 8 号。(产品名称 1) 300 吨/日烘干塔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 300 吨/日烘干塔的所有关键组件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300 吨/日烘干塔的所有关键工序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500 吨钢板仓, 生产厂为 (厂名) 河南铎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厂址为 (生产厂址)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东环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向西 130 米路北。(产品名称 2) 500 吨钢板仓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500 吨钢板仓的所有关键组件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500 吨钢板仓的所有关键工序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 玉米籽粒剥台, 生产厂为 (厂名)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生产厂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

北海南路 192 号。（产品名称 3）玉米籽粒割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玉米籽粒割台的所有关键组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玉米籽粒割台的所有关键工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叉车，生产厂为（厂名）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 666 号。（产品名称 4）叉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叉车的所有关键组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叉车的所有关键工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正阳县正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